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中医院）的（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五十三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

： JSZC-320700-JSWD-G2025-017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升降PT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 连云港鑫志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10月11日


新李
印新
3207001070097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